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体化人脸型精钢锁(2023 版) AD-05-F），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楼层电源控制箱 FB D600-18），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3.（过线保护器 YS50），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4.（闭门器 FB-39），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5.（通道门禁专用控制器 FB-JMK-2），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6.（门禁电源箱 FB-300），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7.（感应读卡器 FB R-606KC），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8.（出门按钮 PH-1），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9.（电控锁 FB-280），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0.（平开门一体化重型精钢锁(双面) AD-01），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1.（发卡器 FB 160C），生产厂为（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2 幢 8 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2.（精密列头柜 PDU8000-ACV4-SCA-1），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六路 33 号安托山总部大厦 A 座研发 39 层 01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3.（机房机柜 NetHos-M FR42612），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六路 33 号安托山总部大厦 A 座研发 39 层 01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4.（24 口国标 PDU PDU2000-32-1PH-20/4-B11），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六路 33 号安托山总部大厦 A 座研发 39 层 01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5.（一体化监控主机 ECC800-Pro），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六路 33 号安托山总部大厦 A 座研发 39 层 01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6.（千接点采集模块 UIM20A 及机房环境监控传感器等（详见报价分类明细表）），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六路 33 号安托山总部大厦 A 座研发 39 层 01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7.（LED 显示屏 43 Inch Touch machine），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8.（门禁主机 DS-K2612(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9.（读卡器及发卡机 DS-K1102K(GM)、DS-K1F100A-D8E），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0.（国密硬盘录像机 DS-8632NX-I9/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1.（国密网络摄像机 DS-2CD7145EVWDV3-IZS/G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2.（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DS-SVMC100-Z/P），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3.（六类网线、电源线、通讯线等综合布线线缆（详见报价分类明细表）），生产厂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295 室）。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4.（YJV 电缆线及设备前端取电电缆（详见报价分类明细表）），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5.（数字拾音器网络线、音频线、摄像机电源线、HDMI 铜线视频线等（详见报价分类明细表）），生产厂为（上海万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达路 208 号 4 幢 2 层 B 区）。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9.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